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12号

关于可克达拉市伊犁河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可克达拉市伊犁河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靠近第四师六十六团西南边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circ}57'09.041''$ ，北纬 $43^{\circ}55'12.050''$ 。总面积约 383.2 公顷，约 5745 亩。沿岸长约 4.5 公里、宽约 1.2 公里。项目总投资 145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6.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5%。

根据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做好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捕杀野生动物。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前应进行表土剥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和植被扰动区恢复。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同一水域沿线多处同时施工产生的环境干扰，减少工程对水生态及鱼类活动的影响，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严禁外排；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现有排水设施排放。

(三) 做好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屏等措施，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午休时段和夜间进行施工作业，避免同一施工场地、同一时间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选用低能耗、低排放施工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禁止在大风天气下施工；加强施工场界的硬质围

挡。运输车辆控制车速；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执行以上操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的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设置垃圾箱(桶)定期清扫项目区，地面随时保持清洁；施工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剥离表土用于施工后期的绿化用土，建筑垃圾运送至可克达拉市北山坡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填埋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经环卫运送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严禁排入伊犁河。

(五) 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合理取用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临时堆土场、砂石料等做好遮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造成沙土飞扬，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六)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印发